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,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上海徐汇空间规划与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1497.377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13.7287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:

在公司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: 上海徐汇空间规划与城市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(签字):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0 日




